

<p>★審核★</p> <p style="color: blue; font-size: 2em;">如 授</p>							批示	宜康科技文化 有限公司 109 年 08 月 27 日
明 說							主旨	
謹呈						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	單位人員離職事宜 人員李佩儀、葉沛昀、陳姿穎	會簽單位
申請人：吳豐名 負責人：吳豐名								